

股票代码: 000039、299901 股票简称: 中集集团、中集 H 代 公告编号:【CIMC】2020-029

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公司")于2018年6月8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册发行中期票据(包括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)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,其中包括: 批准本公司发行规模不超过80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。 具体内容可参见本公司于2018年6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和本公司网站(www.cimc.com)上发布的相关公告(公告编号:【CIMC】2018-051)及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(www.hkexnews.hk)发布的公告。

本公司于2018年7月23日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,并于2018年9月19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出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(中市协注【2018】SCP239号)。根据该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,本公司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金额为人民币80亿元,注册额度自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落款之日起两年内有效,在注册有效期内本公司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。

本公司2020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(以下简称"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")发行完成,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募集资金将于2020年4月30日全额到账。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20亿元,发行利率为1.2%(年化)。国家开发银行为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的主承销商,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联席主承销商。

现将发行主要条款公告如下:

发行人:

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名称:

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:

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代码:

期限:

还本付息方式:

债权债务登记日:

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

20海运集装SCP002

012001734

55天

到期一次还本付息

2020年4月30日



起息日: 自2020年4月30日开始计息

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: 人民币20亿元

发行面值: 按面值(人民币100元)发行

发行利率: 1.2% (年化)

发行对象: 全国银行间市场的机构投资者(国家法律

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)

发行方式: 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,通过集中簿记建

档、集中配售的方式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

行。

信用评级结果: 中诚信国际评定中集集团的主体信用等级

为AAA, 评级展望为稳定。

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所得款项将用于偿还本公司及子公司银行借款。

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文件详情,请参见上海清算所网站(http://www.shclearing.com)和中国货币网(http://www.chinamoney.com.cn)。

本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

